

项目编号：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25 号院
(奥森公园北园内商卖 21 号商亭)

公告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房屋出租公告

一、出租方承诺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招租信息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北京世奥森林公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齐宝良	注册资本	2000 万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服务业(公园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5749397708U	所属集团	朝阳国资委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13911018725
	电子邮箱	13911018725@163.com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25 号院(奥森公园北园内商卖 21 号商亭)		
	房屋使用现状	空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面积	97 m ²	目前用途	商卖亭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出租房屋为砖混结构, 上下水、电、暖气等设施的情况完好, 并可以正常使用。		
内部决策情况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 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A. 股东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B. 董事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C.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行为批准情况	批准单位名称	北京世奥森林公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2020 年党委会第 17 次		
房屋租金估价情况	估价单位名称	北京世奥森林公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估价	第一年 9 元/平方米/天, 第二年至第三年 10 元/天/平方米, 第四年和第五年 11 元/天/平方米。		
其他权利情况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其他披露事项	看房时间为上午 9:00-10:30, 下午 13:30-15:30, 联系人: 王辉, 电话: 13911018725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出租条件	租金挂牌价	第一年 9 元/平方米/天，第二年至第三年 10 元/天/平米，第四年和第五年 11 元/天/平米。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1 个
	拟出租面积	97 平方米
	租赁期	5 年，免租期 2 个月。
	起租日	以签定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租金支付要求	半年付
	租金调整方式	出租底价定为 9 元/天/平米，一年后递增 1 元/天/平方米，三年后递增 1 元/天/平方米且房产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押金支付要求	以签定合同为准
	水、电、气、热、物业费 etc 费用的约定	水、电、通讯费、物业费、供暖费、空调费、有线电视费、网络费等按每月实际计算收费，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房产使用用途要求	经营茶类等商品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方可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但在实施装修前，应事先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效果图，装修开工前提供完整的装修备案材料，并于装修完成后 10 日内向出租方提供装修工程竣工图。乙方装修不得损坏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 承租方装修如需经其它政府相关部门批准、验收，需自行办理，出租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 承租方装修材料不允许使用不符合奥林匹克森林公园管理用房装修消防限制的易燃材质（包括但不限于木质、地毯、布艺、油漆等），墙面、地面和基层应采用非燃或难燃料，避免或减少火灾危险性。 承租方应与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明确房屋保修、维修责任。施工合同签订后应报出租方备案。承租方自行承担全部装修费用，并应及时支付。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p>1. 意向承租方递交本项目承租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出租房屋状况及所有出租条件，自愿接受出租房屋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承租方后不得以不了解出租房屋状况及瑕疵为由主张退还出租房屋或拒付租金，否则即视为违约。</p> <p>2. 本项目为整体出租，不接受联合承租。</p> <p>3. 承租方须与出租方签订有关房屋的安全保卫、消防、水电能源、物业管理等管理规定。</p> <p>4. 意向承租方需书面承诺：</p> <p>(1) 租期内不开展小额贷款类业务及 P2P 等理财类业务。</p> <p>(2) 同意对租赁面积内部资产须自行管理，随时接受出租方（包括安全、消防、环保）例行检查工作；</p> <p>(3) 在租赁期内不改变经营业态；</p> <p>(4) 实际经营年为 5 年。</p> <p>(5) 绝不在出租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项目；</p> <p>(6) 报名参与本项目承租即表示已充分了解并认可“其他披露事项”中的全部内容，并依据该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出租公告之内容、并承担所有相关风险。</p>
承租方资格条件	<p>1. 承租方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二年以上的企业法人。</p> <p>2.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 万元。（以营业执照为准）</p> <p>3. 银行出具披露期内的存款证明，不低于 400 万元。</p>	
保证金事项	交纳金额	53107 元
	交纳时间	双方签订承租合同当日
	交纳方式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金处置方式	<p>成为最终承租方：</p> <p>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冲抵价款作为租金转付出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返还承租方 <input type="checkbox"/></p> <p>未成为最终承租方：返还</p>

四、挂牌信息

信息披露期	自公告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信息发布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B. 延长信息发布：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input type="checkbox"/>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多延长个周期（两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C. 变更公告内容, 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遴选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现场竞价（多次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C. 综合评议 <input type="checkbox"/> D. 招投标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原则上价高者得
企业纪检监察电话	64529002
国资委派驻组监督 电话	65099195

五、项目图片



